

# 集体土地租赁协议书新(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集体土地租赁协议书新篇一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以下指定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指定土地概况

土地座落：肇庆高新区(该土地权属人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土地面积：亩。

土地用途：

### 第二条委托事项

1. 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过程中，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签订、转让款的支付、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等事项。

2.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转让款为元/亩，合共人民币元(大写：圆整)。土地使用权转让依法应履行的审批手续等各项事宜，由买卖双方各自完成，与乙方无关;依法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由买卖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缴纳，与乙方无关。
3. 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有义务按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乙方有权按该标准及方式收取居间服务费。
4.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居间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亩，总数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圆整)。
5. 支付方式：在签订本协议当日，甲方将乙方应收取的上述居间服务费人民币元无条件划付到乙方指定的. 专用银行账户(开户行： ;账号： )。
6. 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和第5款的约定，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 第五条其他事宜

1.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具备法定转让条件，以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依法应由甲方自行评估、认定及承担，与乙方无关。
2. 对于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责任等，除货款的支付及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事项外，与乙方无关，应由该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若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不能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办

理土地使用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任不在乙方，应由有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属于对方、以及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4. 若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集体土地租赁协议书新篇二

合同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的\_\_\_\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界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元，由乙方于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纳给甲方。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日千分之二违约金；如逾期

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

十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二、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或签字）\_\_\_\_\_

### **集体土地租赁协议书新篇三**

出租方：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村

出租方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承租方：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承租方代表：

职务：

联系电话：

为加快农业科技推广，发展农村经济，经甲方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为了维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路及用途

甲方自愿将集体所有位于大垄山的面积亩(具体面积、位路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土地方位东至路为界，南至村庄为界，西至五队田为界，北至渠道为界。

##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 土地用途：油橄榄等农作物种植

2. 承租形式：租赁

## 三、土地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30年，租赁期自20 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止。

## 四、承租租金及交付方式

1、土地承租租金基础价每亩每年人民币一元，每五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每亩50元，以此类推。

订后五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以后的28年的承租租金按先交款后经营的原则每年支付，乙方于每年的1月1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下年度的承租租金。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承租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 2、对乙方的经营情况有监督检查权，对乙方的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有纠正制止权，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4、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租金。
- 5、承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产品收益权。
- 2、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但不包括生产用房及水池、苗圃等。
- 3、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准荒芜，不搞破坏性、掠夺性经营。不得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其他规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4、依法享受国家和当地政府提供的各种支农惠农政策补贴和服务。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5、承租期间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6、在承租期内乙方可以转租，合同性质条款内容不变。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转租手续，转租的第三方必须完全承担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得对抗本合同，并进行合同变更。承(转)租到期时，及时向甲方交还承(转)租的土地或者协商继续租赁。

7、按时向甲方交付承租租金和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缴纳各项税金。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

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双方当事人就变更或者解除租赁合同达成书面协议的，应报古市镇人民政府备案。因土地租赁经营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镇人民政府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可以直接向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 八、违约责任

1、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乙方不按期交纳承租租金，每天按所欠承租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超过30天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



以赔偿。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出租方一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承租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对土地进行再转租，需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2、合同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土地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若不继续承租的，乙方对土地进行重要(大)投入提高地力的，及在当时为生产经营需要而设立的相关设施及地上附着，能拆除而不影响承租土地生产的，由双方协商采取作价补偿或恢复原状等方法进行处理；如果拆除会降低或破坏承租土地生产的，不得拆除，通过协商折价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备案各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年月日

签订地点: 会议室

鉴证机关: (章)鉴证日期:

## 集体土地租赁协议书新篇四

简单版土地租赁合同通用版出租方: \_\_\_\_\_(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_\_市\_\_路\_\_号的\_\_亩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见附件)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及水、电、暖管网等设施,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有乙方承担,否

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租用期间，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国家行政收费，按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_\_\_\_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九、租赁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十

三、争议解决方式：\_\_\_\_\_十

四、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x后生效。十

六、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x)\_\_\_\_\_乙方(签字)\_\_\_\_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版土地租赁合同范本2出租人(甲

方)：\_\_\_\_\_承租人(乙

方)：\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经营的

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租赁场地乙方承租甲方\_\_\_\_\_ (层厅) \_\_\_\_\_号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用途以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库房\_\_\_\_\_平方米，库房位置为\_\_\_\_\_。

第二条、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年\_\_\_\_个月；其中免租期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次租金的支付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第四条、保证金保证金属于双方约定事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是否)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_\_\_\_\_%计\_\_\_\_\_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提供商品服务质量的担保。乙方支付保证金的，甲方则以市场当年租金总额的\_\_\_\_\_%作为市场整体性的对应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保证金的交付、保管、支取、返还等事宜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保险甲方负责投保的范围为：公共责任险、火灾险、  
\_\_\_\_\_  
\_\_\_\_\_。乙  
方自行投保的范围  
为\_\_\_\_\_。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营业时间等内容

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协助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进行监督、教育、整顿，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3、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和经营条件，保障乙方正常经营。

4、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5、应对市场进行商业管理，维护并改善市场的整体形象，包括：对商品品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商品档次的定位、商品经营的管理及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营销管理；形象设计；市场调研；公共关系协调；纠纷调解；人员培训；\_\_\_\_\_。

6、应对市场进行物业管理，并负责市场内的安全防范和经营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包括：建筑物(包括公共区域及租赁场地)的管理及维修保养；对乙方装修的审查和监督；水、电、气、空调、电梯、扶梯等设备、管道、线路、设施及系统的管理、维修及保养；清洁管理；保安管理并负责市场的公共安全；消防管理；内外各种通道、道路、停车场的管理；\_\_\_\_\_。

7、做好市场的整体广告宣传，并保证全年广告宣传费用不低于市场全年租金总额的\_\_\_\_\_%。

##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亮证照经营。

3、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索票索证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应按期支付租金并承担因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5、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市场内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应先征得甲方同意，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6、应按照各级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合法经营，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及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承担因违法经营造成的一切后果。

7、将场地转让给

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出租、转让、转借、出卖营业执照。

8、应按照甲方的39;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本企业的备案资料。

9、建筑物外立面及建筑物内部非乙方承租场地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广告宣传。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2、未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场地，经甲方\_\_\_\_\_次书面通知未改正的。

3、利用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 4、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累计达\_\_\_\_\_次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 5、将场地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给第三人，或和其他租户交换场地的。
- 6、逾期\_\_\_\_日未支付租金的。
- 7、违反保证金协议的有关约定的。
- 8、未经甲方同意连续\_\_\_\_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 9、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情节严重或拒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除租赁手续，按照\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他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并退还保证金及利息。

#### 第九条、其他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场地或用水、用电等市场内的经营设施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的，应减收相应租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 2、甲方未按约定投保致使乙方相应的损失无法得到赔偿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租金\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免责条款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甲方应减收相应的租金。如果

场地无法复原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应退还保证金及利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续租本合同续租适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进行书面答复。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做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标准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场地的优先租赁权，如乙方无意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租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租赁场地的交还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将租赁的场地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场地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发生变动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xx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集体土地租赁协议书新篇五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出让人：

受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二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

\_\_\_\_\_（原焦岗湖渔业总公司饲料厂），  
宗地编号为\_\_\_\_\_，出让土地面积为大  
写\_\_\_\_\_亩（小写\_\_\_\_\_亩）。宗  
地四至为：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详见附件《出让  
宗地界址图》）。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建设用地。

第四条 出让人同意在签订合同之日将出让现状土地条件的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70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亩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七条 受让人同意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 不得擅自改动, 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 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 申请复界测量, 恢复界桩。

第九条 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 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 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 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 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 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 颁发《集体土地使用证》。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 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 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

第十一条 在出让期限内,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

### 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二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领取《集体土地使用证》, 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 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

押和继承。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和继承，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土地有偿使用费标准不低高于同期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

第十五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集体土地使用证》。出让人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出让人应当根据收回时的市场价值给予受让人经济补偿。也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处理。

##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八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非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政府依法征用、甲方不得单方收回使用权。否则，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所收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十九条 原属于焦岗湖渔场的地面附着物，由受让方与焦岗湖渔业总公司(即淮南市焦岗湖水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协商，签订租赁或转让协议。出让方全面配合，协商不成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期间，该宗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土地的，出让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不再向受让人收取任何费用。

## 第九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提交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须履行履行备案手续的，由出让方在本合同签字后30日内报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